



**112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編印

112 年 8 月

# 目錄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3
本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4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6
第二部份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8
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重點.....	9
修業原則與選課注意事項.....	10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地圖.....	12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3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16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7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8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2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35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3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9
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42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4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4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48
第五部份 校外重大要點與規定.....	51
師資培育法.....	5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58

#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 本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 一、設立與發展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102 學年度起招收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96 學年度成立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專業優秀小學教師及具服務熱忱與行動力教育工作者是我們的目標，結合鄰近理念學校、客家與原住民小學、文化教育機構等場域教育實踐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師資生除教育專業課程學習外，透過志願服務、補救教學、境外交換學習等途徑，厚實教育實際經驗，深化國際素養。本學系定期辦理大學部專題研究發表、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二、師資陣容

本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5 名，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 9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3 名，皆具教育博士學位，學術論文著作豐富，教師專長領域能量充足，是培育優良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1	陳新豐教授 兼系主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教學實習、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數位學習程式設計、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結構方程模式
2	徐偉民 特聘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質性研究、普通數學、數學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3	楊智穎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教學實習、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教育研究法、課程史研究、課程改革、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4	李雅婷教授 兼教育學院院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5	劉育忠教授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教育哲學、校園文化分析、質化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
6	舒緒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人力資源	教學實習、教育政策分析、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法規、教育研究法、教育史、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行政學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7	王瑞賢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與社會、教學實習、校園文化分析
8	湯維玲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統整課程實作、教學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潛在課程研究
9	王儷靜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教學實習、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實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模式與設計、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
10	陸怡琮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兒童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閱讀教育、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11	陳正昌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教學實習、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社會學、結構方程模式、教育統計、班級經營
12	陳奕璇副教授 兼教育學院 副院長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數位學習與教學、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學原理、當代教學議題研究、課程媒材製作
13	陳灝翔 助理教授	德國耶拿大學教育與文化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全球化與教育(新制度主義的取向)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全球化與教育、校園文化分析、教育史、教育研究法
14	王俊傑 助理教授兼生 活輔導組組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作、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補救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15	莊念青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兒童英語、教育英文、學校組織原理、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

##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一、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層面	內涵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 二、本校教育學院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價值內涵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具有民主素養、良好品德、誠實負責、熱忱與服務心，尊重包容、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以及國際視野。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具有學科專門知能、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並能對教學、研究與人文藝術予以鑑賞，以及學習反思能力。

### 三、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培養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2.加強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3.強化研究導向之教育問題解決能力	1.能具備研發課程及教材之能力 2.能具備創新教學設計之能力 3.能具備教育研究之能力 4.能具備批判思考之能力 5.能具備思辨課程與教學議題之能力 6.能具備解決課程與教學實務問題之能力

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課程名稱	能具備研發課程及教材之能力	能具備創新教學設計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研究之能力	能具備批判思考之能力	能具備思辨課程與教學議題之能力	能具備解決課程與教學實務問題之能力
教育研究法		●	●	●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教育心理學研究	●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	●
教育哲學研究		●	●	●		
論文			●		●	
教育統計			●	●		
質性研究			●	●		
教育行動研究			●			●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	●				
課程改革研究	●			●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			●		
課程議題研究	●		●	●	●	●
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		●	●		●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	●	●		●	
創新教學研究	●	●			●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	●				
適性與補救教學研究	●			●	●	●
教學議題研究		●		●	●	●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	●	●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		●
故事與繪本教學研究	●	●	●			●
親職教育研究	●	●	●			
探索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	●	●			
當代教育議題研究	●			●	●	●
多元智能與潛能開發研究		●			●	●
實驗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		●		

## 第二部份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 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重點

### 一、課程設計理念

終身學習國際近代終身學習思潮，始自 20 世紀 70 年代。重要的倡導人物美國學者 R. M. Hutchins 在 1968 年出版「學習社會」(The Learning Society) 一書，指出學習社會要為個體在不同生涯提供教育，使社會全體成員能充分發展自己的潛能。本碩士在職專班成立，為更多社會人士提供終身學習的場域，「Learning to learning」的理念不但符合世界潮流，亦呼應臺灣教育終身學習政策的推動。

本碩士在職專班除招收國小與幼稚園在職教師外，並加收中等教育階段、教育產業從業人員、有心從事教育工作之社會人士及關心教育之學生家長。提供教育專業人員與有志從事或關注之非教育人員提升教育視野與擴展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認識。畢業後，學生可從事學校機構代理代課，或至教育產業相關機構擔任課程研發或教學指導，或者參與 NGO 組織。另外，在教育專業上，學生可獲得不同理論觀點以觀看詮釋教育、課程與教學，以及認識課程研發技巧以及多元教學策略，此有助於從事各類課程研發，或是提升教學效能。學生畢業前應完成一篇對課程與教學實務有價值觀點的碩士論文。

### 二、課程規劃重點

本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規劃教育思潮與趨勢之研究，未來提供學生出國交流的機會，符應本校知識與創新發展，提供學生跨文化學習的環境與機會，並建構豐富的學術網路以豐厚知識創新的基礎。本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有：1.培養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2.加強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素養；3.強化研究導向之教育問題解決能力。為符應本碩士在職專班發展方向與招生重點，其專業課程方面適合現場教育工作者教育專業增能，同時重視在職社會人士課程與教學理論實務之獨立研究能力養成。並依據本學系專長領域，納入美感教育、親職教育、樂齡學習、終身教育、理念學校、潛能開發、故事與繪本教學，以及各學科教學、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等當代研究主題。

## 修業原則與選課注意事項

### 112 學年度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	33	不含論文 6 學分
-必修	12	不含論文 6 學分
-選修 1.研究方法領域 2.課程研究領域 3.教學研究領域 4.議題研究領域	21	*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哲學研究 3 科擇 1 科修習， 多修習科目學分數計入選修課程學分數 *含跨系、校自由選修 6 學分 *1-4 類領域各需至少修習 3 學分

#### 一、修業原則說明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申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累計最多以二學年（即四學期）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請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休學當學期，所有選課、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論文學位口試視同無效。

##### 1.聘請指導教授

入學後第二個學期內依系辦公告受理時程，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 2.修習論文課程

入學後第三個學期開始點選「論文」課程，請務必於畢業前修畢二學期 6 學分之「論文」課程。

##### 3.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1)申請：當學期修滿畢業學分之 20 學分以上，填妥「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並攜帶 3 本計畫本，於發表日前 7 天（含假日）提出。

(2)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 1/31、下學期為當年 7/31（不含假日）。

##### 4.論文學位口試

(1)申請：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修課及格證明，修習內容 105 學年度以前為 15 單元 5 小時、106 學年度以後為 18 單元 6 小時。

-至少公開發表（不含課室發表）學術論著一篇，且學術活動點數累積達 6 點。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滿 3 個月，填妥「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攜帶 3 本口試本、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護照、學術倫理課程及格證明，於發表日前 14 天（含假日）提出。

(2)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 1/15、下學期為當年 7/15。

(3)最後畢業離校日期：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為當年 8/15，請務必把握論文完成時程。

## 二、選課注意事項

**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有其修習邏輯，請依本手冊規劃之開課學年期選課，完成畢業應修學分數。**本學系每學期選課學分設有上、下限，請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選課。

針對選課人數額滿課程，請依該學期課務組公告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時間至各開課系所公告之受理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課程額滿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登記，本系開設課程請至系辦辦理、教育學院共選課程請至教育學院院長室辦理，逾時不候。如欲跨系、暑修或校際選課，須事先至課務組網頁下載填寫「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本校生用)」後，經雙方主管審核同意後，並依欲選修課程之學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得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程甄選，詳情請參見師培中心網頁教育學程招生與修業專區**；本校教育學院亦設有「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歡迎有興趣者選修。其餘請詳細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須知，以及網頁重要選課時程公告。

##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必選修	領域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1. 培養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加強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3. 強化研究導向之教育問題解決能力	必修：12 (不含論文6)  選修：21 (含自由6)	必-研究方法領域	教育研究法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哲學研究	論文	論文
		必-課程研究領域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必-教學研究領域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選-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3)	教育統計 結構方程模式	質性研究	教育行動研究	
		選-課程研究領域 (至少3)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課程改革研究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課程議題研究	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	
		選-教學研究領域 (至少3)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創新教學研究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教具與玩具設計製作	適性與補救教學研究 教學議題研究	
選-議題研究領域 (至少3)	探索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故事與繪本教學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當代教育議題研究 多元智能與潛能開發研究	實驗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未來職涯發展路徑						
現場教育工作者或未來有志從事教職者教育專業增能		教育產業機構 擔任課程研發或教學指導		家長、人力資源發展、社會工作、社會福利、NGO、NPO 等組織參與者		

##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與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不含論文 6 學分；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選修學分數：21（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並得至日間研究所或碩士班，須經系主任核可）
4. 低年級以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為原則
5. 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修畢學術倫理課程且通過總測驗，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b>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b>									
CIN1101	教育研究法	3	3	必	✓				研究方法領域
CIN1102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3	3	必		✓			教學研究領域
CIN1103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3	3	必			✓		課程研究領域
CIN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3	必	✓				三科擇一科修習，多修習科目學分數計入選修課程學分
CIN1105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3	必	✓				
CIN1106	教育哲學研究	3	3	必		✓			
CIN1107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需修畢二學期
<b>二、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b>									
<b>（一）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3 學分）</b>									
CIN2101	教育統計	3	3	選	✓				
CIN2102	質性研究	3	3	選		✓			
CIN2103	教育行動研究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IN2504	結構方程模式	3	3	選		✓			
<b>(二) 課程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CIN2201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3	3	選	✓				
CIN2202	課程改革研究	3	3	選	✓				
CIN2203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3	3	選		✓			
CIN2204	課程議題研究	3	3	選		✓			
CIN2501	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	3	3	選			✓		
<b>(三) 教學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CIN2301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3	3	選	✓				
CIN2302	創新教學研究	3	3	選		✓			
CIN2303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3	3	選		✓			
CIN2502	教具與玩具設計製作	3	3	選		✓			
CIN2304	適性與補救教學研究	3	3	選			✓		
CIN2305	教學議題研究	3	3	選			✓		
<b>(四) 議題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CIN2503	探索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3	3	選	✓				
CIN2401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3	3	選		✓			
CIN2402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3	3	選		✓			
CIN2403	故事與繪本教學研究	3	3	選		✓			
CIN2404	親職教育研究	3	3	選		✓			
CIN2405	當代教育議題研究 (含生命教育、美感教育、性別教育、多元文化)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課程與教學、人權教育、 鄉土教育)								
CIN2406	多元智能與潛能開發研究	3	3	選			✓		
CIN2408	實驗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3	3	選				✓	

##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末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假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

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

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夜間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四、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578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66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 4、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 甄選程序：

- 1、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 2、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2) 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四) 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學生。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 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 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 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

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 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 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 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母金孳息酌予頒發，獎勵金額上限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並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如為共同第一作者，則以一人為代表，並檢附其他作者同意簽名書）。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的中英文期刊論文。
- 五、申請程序：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推薦受獎人一名，得從缺；六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得獎論文之寫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校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 6、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 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2、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 遴聘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不得擔任該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 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第五點規定，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進行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處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從其相關法令處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學術活動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
-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中之專章、SSCI論文、TSSCI論文、學報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
- 四、論文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其標準如下：
  - (一) 學術專書：每本最高12點（須經本學系兩位教授評審確定）。
  - (二) SSCI論文：每篇10點。
  - (三) TSSCI論文：每篇10點（含觀察名單）。
  - (四) 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8點。
  - (五) 教育期刊論文：每篇6點（有審查制度者）。
  - (六) 學術專書中之專章：每篇5點
  - (七) 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4點。
  - (八) 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2點（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 (九) 本學系或本學系研究生學會所舉辦之各種研討會發表者：每篇2點。
  - (十) 課堂期末報告並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公開發表者：每篇1點。
  - (十一)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1點。
  - (十二) 參與校內辦理之專題講座、工作坊、教育訓練等教育相關活動或學術議題研討（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每次0.25點。
  - (十三) 參加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每學期0.5點。
  - (十四) 參加各種教師專業社群，每學期0.5點。上述第一款至第十款，如有共同作者，以平均方式分點。  
研究生獲獎之教案或教材，並經有關單位公告或出版者，視同第八款。
- 五、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6點之點數，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不含課堂期末報告並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公開發表），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 六、第四點之點數採計，研究生檢附佐證資料交由系主任認證之。
- 七、凡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此規定。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四) 轉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四) 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五) 非師資生但取得預修生資格者，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三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六) 已持有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

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八)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 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第五部份 校外重大要點與規定

# 師資培育法

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  
106年6月27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號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08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31號令修正  
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90080017號令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 第1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4條
- 1、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2、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3、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5條
-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2、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條

- 1、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2、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3、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3、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8條

- 1、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2、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4、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8-1條

- 1、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2、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4、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9條

- 1、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2、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 1、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4、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

- 1、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2、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14條

- 1、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3、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16條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2、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1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19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20條

- 1、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2、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3、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 1、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22條

- 1、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2、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3、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4、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5、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24條

- 1、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2、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4、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5、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2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11年10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C號函修正

112年3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20015843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 三、申請機構之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先登入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依申請機構所訂定申請截止時間，確認送至申請機構，再由申請機構就其資格與文件審核通過後，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 1、線上註冊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 2、線上填寫申請書。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4、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未能檢具者，應註明補送，且至遲應於會議舉行首日四週前傳送至本會。
    - 5、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二）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申請。
- 五、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 （一）研究生每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據以函復申請機構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得視實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於核定經費限額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覈實報支。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本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費。
  - （二）前款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其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依其自籌或本會各該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三）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七、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二)研究生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 (三)獲補助案件報經本會同意註銷者，同一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再提出申請於同年度內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八、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一)獲本會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 (二)獲本會補助之案件，研究生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及登錄結報之經費，如有經費分攤情形，應依實支經費總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本會及其他機關(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將支用單據送交申請機構審核。
- (三)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併同本會核准函影本及申請機構之收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完成者，需自行負擔費用。

九、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注意事項：

- (一)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學術組織主辦，或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始得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
- (二)本要點補助之機票費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三)研究生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與經費結報作業，不得於次一年度提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 (四)研究生參加會議時已畢業者，仍須經由申請機構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且視同當年度已獲補助，不得再以其他學術身分向本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

- (五)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六)本補助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同一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會應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